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

合同编号(设计人): ZSHCHZ-2026-06

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乙级 A252032345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设计人: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设计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认(采购项目编码：441303K306044842605290312)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6100469)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4.《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 DBJ15-19-2006)

5.《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6.《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7.《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9.现行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6100469)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工程名称：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4.2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委卫生站及文化室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内容有：新建建筑物，含主体、结构、水电、室内装修等设计，需要配套效果、各专业施工图等，工程造价估算52万元。具体以实际预算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 1  |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    | 1  |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要求及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   | 4  | 方案确定后15个日历天内              |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6100469](#)），本项目含税设计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8.2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在支付费用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审核后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约定及时支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6496815019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8.3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9.2.3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事故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的全部设计费，设计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设计文件范围外的其他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除外，因设计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施工期间工程变更的，设计人须负责完善变更设计。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2.8设计人应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实施意见》（惠阳发改字[2022]76号）的有关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和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  
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电 话: 136 3199 347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电 话: 13516684571  
传 真:

开户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银行帐号: 649681501980



# 委托协议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兹有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贵单位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 现由我司分支机构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全权处理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 并由我司分支机构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贵单位, 贵单位将设计费直接支付给我司分支机构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 号: 64968150198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以上责任由我公司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